



新竹市 110 學年度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資訊科技組

競賽主題：防蚊大作戰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區輔導中心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協辦單位：新竹市國教輔導團、新竹市培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2022 年 1 月 4 日

決賽地點：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300 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 76 號 03-5309433 #202、#239

目錄

壹、 依據：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 1
貳、 目的：	 1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區輔導中心	 1
肆、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
伍、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
陸、 協辦單位：新竹市國教輔導團、新竹市培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
柒、 參賽對象：	 1
捌、 競賽組別及賽程：	 1
玖、 前言	 2
壹拾、 評選辦法	 2
壹拾壹、 報名方式	 4
壹拾貳、 競賽獎項	 5
壹拾參、 薦派參加全國賽	 6
壹拾肆、 注意事項	 6
壹拾伍、 經費來源：	 8
壹拾陸、 表格與文件：	 8
附件一之一：創意企劃書封面	 9
附件一之二：創意企劃書撰寫說明	 10
附件二之一：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1	 11
附件二之二：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2	 12
附件三：作品授權書同意書（參加決賽-現場審查者填寫）	 13
附件四：無侵權切結書（參加決賽-現場審查者填寫）	 14
附件五：放棄參加全國賽資格切結書（具備參加全國賽資格隊伍依需求填寫）	 15
附件六：初賽、決賽指導學生—簽到單（初賽、決賽均填，交正本）	 16
附件七：初賽、決賽指導學生—領據（初賽、決賽均填，交正本）	 17
附件八：初賽、決賽指導學生—成果報告（初賽、決賽均填，交電子檔）	 18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 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87109L 號函及新竹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教輔字第 1100127841 號函、新竹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教輔字第 110012780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提供國民中小學師生設計製作、機電控制、資訊科技應用之機會與場域空間，培養學生創意思考、運算邏輯思維，促進動手實作並解決問題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區輔導中心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陸、協辦單位：新竹市國教輔導團、新竹市培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柒、參賽對象：

- 一、初賽：新竹市公、私立各國中小（含國立、公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人數 2 至 4 名，指導老師 1-2 名，惟每位指導老師僅得指導一隊。
- 二、決賽：通過初賽獲選進入決賽之隊伍，得於決賽報名期限內更改隊員名單，每隊人數 2 至 4 名，指導老師 1-2 名，惟每位指導老師僅得指導一隊。

捌、競賽組別及賽程：

- 一、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 二、賽程：

1. 初賽：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繳交創意企劃書電子檔。
2. 決賽：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備妥作品及企劃書，現場審查。

玖、前言

面對日新月異的現代科技，身為資訊社會的公民，為因應科技發展帶來的新世代生活方式，擁有掌握、分析、運用科技的能力，已成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一種基本素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與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以及設計與創造科技工作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涵育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能力，期待透過科技領域課程的規劃，將相關知識確實傳遞並落實於教學之中。

為此，特別舉辦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讓學生發揮創意，將各種想法不再停留於想像階段，而是透過實際動手製作，從中學習與解決問題，甚至能從自己 DIY(Do It Yourself)到 DIWO(Do It With Others)與他人團隊合作，學習共同製作與分享成果。

本競賽「資訊科技組」鼓勵學生於科技領域學習到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發揮於競賽過程中，並由學生發揮團隊的想像力製作出具實用與可操作性的作品，以有效協助解決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問題。

壹拾、評選辦法

參賽作品須以解決本年度問題情境「防蚊大作戰」為目標，說明如下：

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氣候濕熱，正是蚊子喜歡的生長環境，同時也是登革熱流行高風險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登革熱被列為是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登革熱是一種由登革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病毒透過蚊子傳播給人類，登革熱的病徵包含高燒、頭痛、眼窩痛、紅疹等，甚至會有出血現象。雖然政府每年都積極的宣導關於登革熱的防治，但是每年夏天幾乎都有登革熱疫情傳出，為降低登革熱疫情的發生，除了定期進行環境清潔，避免積水容器孳生子子等，是不是還有哪些方式能夠有效的協助降低或預防登革熱的發生呢？或是提醒民眾必須更加注意登革熱的問題等。在資訊科技如此發達的今日，是否能透過科技的運用來協助預防、減少、消滅或是分析登革熱呢？

作品須透過電腦或電子設備，進行資料處理、應用或分析等，也可透過以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虛擬實境(VR)、大數據等方式，進行問題解析與問題解決，作品表現形式不拘，惟須緊扣主題即可。

為符合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建議撰寫作品說明書與製作作品時，能與課綱所列學習重點連結，國小及國中組可分別參考如下資料：

1. 國小組可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9 年 6 月份公佈的「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所列之中高年級學習重點加以連結，如運用資訊科技解決生活中的問題；運用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使用資訊科技與他人溝通互動等。
2. 國中組應與「科技領域」課程綱要所列學習重點連結，如展現學生透過設計資訊作品以解決生活問題；使用程式設計實現運算思維的解題方式；在設計製作中能展現創新思考等。

一、評審標的：

1. 創意企劃書（如附件一）。
2. 需依創意企劃書內容完成實作作品。

二、評審審查方式：

參賽隊伍於競賽當日須備齊創意企劃書資料及實作作品至虎林國中活動中心 2 樓進行展示與現場簡報說明。簡報時間每組為 5 分鐘簡報（包含實作作品運作時間）及 3 分鐘評審詢答，共計 8 分鐘。

◎備註：評選現場擺設將另行公布，參賽選手自行準備

三、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分項目	比重
運算思維 (如：運算思維的呈現，包含拆解、演算法、資料處理等； 程式寫作，包含模組化、效能、運作穩定性等)	30%
主題表達 (如：問題解決是否具創意性、實用性等)	20%
機具及材料應用 (如：製作過程使用的材料、工具與機具等)	20%
企畫書完整度	10%
團隊分工	10%
現場簡報（含詢答）	10%
總計	100%

四、企劃書中請勿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違者予以扣分。

壹拾壹、報名方式

一、競賽說明會：

日期：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計 2 小時。**新竹市公、私立各國中小(含國立、公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每校薦派一員參加。**競賽說明會採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代碼詳見說明會公文)。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www1.inservice.edu.tw)報名參加(研習代碼：3204484)。

二、初賽報名：

◎報名期間：9 月 22 日說明會起，至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得持續更新報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至企劃書繳交截止日期)

◎學生證明：請參賽選手於報名表單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電子檔。

(格式：圖片/PDF)(可手機拍照上傳，能清楚辨認即可)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6pR60>

◎組隊方式：**每隊由 1 至 2 位老師與 2 至 4 位學生組成，鼓勵新竹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初賽報名第一次錄取：10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視報名隊數國中小各校優先錄取 1 或 2 隊，預計錄取國中小合計 55 隊為上限，如有餘額，依報名時間先後遞補。屆時將由電子郵件寄發第一次錄取通知。

◎初賽報名最終錄取公告：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除寄發錄取通知外，另公告於虎林科技中心 FB 粉絲專頁。

◎競賽師資增能：

場次一：10 月 13 日 14:00~16:00 (線上研習)競賽帶隊經驗分享 I

場次二：10 月 19 日 09:00~16:00 (線上研習)AI 專題物聯網實作

場次三：10 月 20 日 14:00~16:00 (線上研習)競賽帶隊經驗分享 II

➔報名參賽之指導教師優先錄取(詳如附件二：研習計畫)。

三、初賽(企劃書電子檔審查)：

◎繳交期間：收到錄取通知起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繳交方式：雲端空間。(填報名表單，電子郵件傳送雲端共享邀請)

◎晉級決賽名單：1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

四、決賽報名：參加選手及指導老師與初賽相同未異動者，免再報名決賽。

◎若選手或指導老師異動者，請於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重新報名即可，惟不可所有選手均異動，否則視為棄權。

◎決賽名單：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

五、決賽（現場審查）：

◎決賽日期：111年1月4日（星期二）。

◎決賽日流程（暫定）：

08:30~11:30 場地布置 11:30~13:00 報到（供餐）

13:05~13:25 開幕典禮 13:30~15:30 決賽評比

15:40~16:00（形式）頒獎

◎入選決賽之隊伍，務必於決賽當天（前）繳交：

（1）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三）、（2）無侵權切結書（附件四）。

◎決賽評選結果，若進度許可將於決賽當天16:00前宣布比賽結果及形式頒獎（獎項後補），否則將待成績名次確認後公告於虎林科技中心FB粉絲專頁並公務簽收函知各校。

◎以上各項活動時間若有異動，承辦單位將另行以公務簽收函知各校。

壹拾貳、競賽獎項

一、獎項名次：

決賽當日由評審委員選出下列獎項：國中小名次1~6名各1隊，共6隊；佳作若干隊，佳作名次取參賽人數30%為上限，並明列佳作名次（如：佳作1、佳作2）。每隊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每人乙幀，含指導老師）。

二、參賽證明（書）：

報名且完成初賽創意企劃書（獲得獎項名次之隊伍除外），參賽隊伍全員頒發新竹市政府參賽證書（每人乙幀，含指導老師）。

三、指導學生鐘點：

凡報名且完成初賽創意企劃書或全程參加決賽者，各提供申請每隊至多3小時指導學生鐘點費（填寫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

◎決賽當天恕不頒發獎狀，將於賽後公務簽收函知獲獎學校至虎林國中教務處親自領取並簽收（如欲經由交換櫃轉傳者，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壹拾參、薦派參加全國賽

本競賽國中及國小決賽第一名隊伍（如第一名放棄則依序遞補），可獲優先推薦參加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中心承辦：「110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以下簡稱：全國性決賽）。本市得薦派 2 支隊伍（即國小資訊科技組與國中資訊科技組，分別各 1 隊，合計共 2 隊），全國性決賽時間預計為 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獲推薦進入決賽之隊伍，承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將不再額外頒發入選獎狀及入選獎金。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依全國性決賽單位建議，預計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辦理本競賽共識研習（說明會）並公告競賽辦理時間、地點及辦法（草案），經競賽共識研習討論修正後，公文函知各校正式競賽辦法，並預計於 111 年 1 月 4 日完成新竹市賽。
- 二、請本競賽決賽獲得薦派隊伍，於全國性決賽報名期限內（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於全國性決賽競賽官網完成報名及上傳作品說明書。
- 三、獲本競賽主辦單位推薦參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全國性決賽之隊伍，於全國性決賽報名後不得變換隊員及指導老師。
- 四、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競賽並得獎者，請於初賽企劃書內敘明參賽作品與先前得獎作品之差異處，如未誠實敘明經主辦單位查證或接獲檢舉，且有具體違規事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 六、參賽者如有以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狀、獎盃及獎金：
 1.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本競賽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或因涉

訟而敗訴者。

2.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研發，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

3.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七、競賽作品不得使用對人體有害物質或易產生氣爆、火花等有安全疑慮之材料或器材。

八、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交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九、每個人只限報名一隊，如經發現同時報名(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十、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十一、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競賽經費來源依相關規定不補助獎金項目(圖書禮券亦同)。

十三、本競賽提供薦派參加全國性決賽隊伍之膳食、住宿、交通費用，其支用辦法比照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因為全國性決賽因故變更賽程或其他非本市賽承辦單位可控之因素，將配合全國性決賽調整，獲優先薦派隊伍需無條件接受，否則將視同放棄，由次一順位隊伍遞補。

十四、以上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十五、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壹拾伍、經費來源：本競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陸、表格與文件：

附件一之一：創意企劃書封面

附件一之二：創意企劃書撰寫說明

附件二之一：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1

附件二之二：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2

附件三：作品授權書同意書（參加決賽-現場審查者填寫）

附件四：無侵權切結書（參加決賽-現場審查者填寫）

附件五：放棄參加全國賽資格切結書（具備參加全國賽資格隊伍依需求填寫）

附件六：初賽、決賽指導學生—簽到單 <請交正本>

附件七：初賽、決賽指導學生—請領清冊 <請交正本>

附件八：初賽、決賽指導學生—成果報告 <請交電子檔>

附件一之一：創意企劃書封面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竹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創意企劃書

隊伍編號：國中—生—099（範例）

作品名稱：_____

組別：☐ 國小資訊科技組 ☐ 國中資訊科技組

附件一之二：創意企劃書撰寫說明

企劃書為決賽評分項目之一，請各位同學發揮創意、用心撰寫，企劃書建議包含以下內容，作品名稱、問題解析與解決策略、作品說明、事件流程圖、程式碼、機具應用、材料清單、團隊分工及參考資料，其餘想補充的部分，可自行增加欄位進行撰寫，作品說明書以 20 頁為上限(不包含封面)。

作品名稱	(不是隊伍編號)	
問題解析與解決策略	說明如何定義與解析問題，並說明提供何種對應的解決策略，除了文字之外，建議輔以圖示說明表達(如:心智圖、概念圖、樹狀圖、魚骨圖等)。	
作品說明	1. 目前市場上是否有相關的設計，蒐集到了哪些相關資料。 2. 作品有哪些功能可以解決或改善所發現的問題、困難，或是你的作品將可以如何延伸應用在日常生活之中，以達到滿足需求或解決問題的目標。	
事件流程圖	將解決的策略，分解成不同的事件，並以事件流程圖的方式，描述問題解決的流程。	
程式碼	對應上項之事件流程圖，呈現各事件的程式碼，並針對程式碼中的重點進行簡要說明。	
機具應用	列舉製作作品過程中會使用到的機具及其用途。	
材料清單 (註 1)	材料	價錢
	可列舉製作作品會使用到的材料	材料價錢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團隊分工	團隊中各個隊員負責的工作為何，在製作作品過程中，如何應用資訊工具進行團隊合作。	
參考資料	撰寫作品說明書及製作過程中參考過的資料、文獻等。	
其他	1. 參賽作品是否曾參加過其他競賽並且獲得名次，如有前述狀況，請詳述本次參賽作品修改了哪些部分，或詳述與之前得獎作品的差異性。 2. 如果還有更多想發揮的內容，可自行加列。	

註 1:設備並非列越多越高分，此項欄位希望各隊伍能選擇最適合的材料進行設計製作。另外，關於價格的部分，也是希望能以將作品普及化的方向進行設計思考。

新竹市110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

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教輔字第 110012780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提供指導國民中小學師生設計製作、機電控制、資訊科技應用之機會與場域空間，以培養學生創意思考、運算邏輯思維，促進動手實作並解決問題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區輔導中心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陸、協辦單位：新竹市國教輔導團、新竹市培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柒、研習名稱、時間、對象與地點：

日期 項目	110年10月13日 (星期三)	110年10月19日 (星期二)	109年10月20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2小時)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小時)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2小時)
名稱	教師增能研習 I	教師增能研習 II	教師增能研習 III
內容	國中競賽經驗分享	AI專題物聯網實作	國小競賽經驗分享
人數	--	上限55組	--
對象	新竹市公私立國中小科技領域相關教師，有意指導參加旨揭競賽者。 10月8日下午5時前，已報名錄取者優先，視報名錄取隊數決定。		
會議 方式	google meet線上會議(會議代碼詳見師資增能研習公文)		

附件二之二：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2

捌、增能研習—報名方式：

【步驟一】即日起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一、教師增能研習 I：課程代碼：3213037

二、教師增能研習 II：課程代碼：3213044

三、教師增能研習 III：課程代碼：3213048

【步驟二】填寫**研習材料交換櫃遞送方式表單**：reurl.cc/0xxpbY

PS1:研習錄取依進修網研習報名為準。

PS2:研習材料數量有限，依如下錄取原則發放。

PS3:表單為需發放材料於交換櫃時之調查(未必每場研習均需材料)。

◎**錄取原則**：依**10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競賽報名錄取名單】**採計。

錄取順位 1：已報名且錄取競賽指導教師，每隊第 1 位指導老師。

錄取順位 2：已報名且錄取競賽指導教師，每隊第 2 位指導老師。

錄取順位 3：已報名且錄取研習之科技領域或相關老師。

➔ 10 月 8 日之後報名且錄取者，需親自到虎林國中領取研習材料。

玖、經費來源：

一、師資增能研習 I、II、III：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經費支付。

拾、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本市防疫措施，均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除承辦單位提供之研習材料外，參加線上會議研習人員需自備所需之基本資訊設備。

二、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參加研習活動。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

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助理張育嘉小姐（分機 202）

連絡電話 03-5309433

組長蘇俊銘（分機 239）

附件三：作品授權書同意書（參加決賽-現場審查者填寫）

新竹市110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教育局主辦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同意將競賽作品提交並授權予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_____（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三、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四、本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競賽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立 同 意 書 人：

（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無侵權切結書（參加決賽-現場審查者填寫）

新竹市110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賽者）_____

（參賽作品：_____）茲參加「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均依參賽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一、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放棄參加全國賽資格切結書(具備參加全國賽資格隊伍依需求填寫)

新竹市110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
放棄參加全國賽資格切結書

隊伍編號：_____隊伍名稱：_____

具備參加由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因故不克代表新竹市前往參賽，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全體成員概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初賽、決賽指導學生—簽到單(初賽、決賽均填，交正本)

新竹市110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簽到單

☐ 初賽 ➔公告初賽錄取起至110/11/15下午5時期間 之非正常上課期間，總時數須為3小時。	☐ 決賽 ➔公告決賽錄取起至111/1/3下午5時期間 之非正常上課期間，總時數須為3小時。
◎初賽、決賽分開核實簽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微調增減。	

隊伍編號：_____ 隊伍名稱：_____

項次	日 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備註
		簽到時間	簽到	簽退時間	簽退	指導學生簽名
1	10/12	07:00	王○○	07:30	王○○	1. 陳○○ 2. 林○○ 3. 李○○ 4. 蔡○○
2						1. 2. 3. 4.
3						1. 2. 3. 4.
4						1. 2. 3. 4.
5						1. 2. 3. 4.
6						1. 2. 3. 4.

附件七：初賽、決賽指導學生—領據（初賽、決賽均填，交正本）

收 據	摘要	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辦理新竹市 110 學年度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 指導學生鐘點費	備註	☐ 初賽／ ☐ 決賽 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__:__ 共計 3 小時
	金額	新 台 幣：壹仟貳佰元 整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台照 服務單位： 具領人： （務必正楷親筆簽名） 住址： （須寫到鄰里） 身份證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領據撰寫說明：

- 1)本領據初賽、決賽分開填寫，
- 2)自行編輯(或填寫)：備註欄_ ☐初賽or☐決賽、日期、時間起迄
服務單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 3)具領人：務必親筆正楷書寫。(不得蓋章)
- 4)初賽、決賽每隊至多各補助1,200元(3個小時)
- 5)請提供轉帳存摺影印本或電子檔(拍照清楚可)。
- 6)除備註欄、服務單位、住址、身分證或統一編號、電話
可編輯後列印(具領人須親筆簽名)，其餘內容不宜更動。
- 7)請於110年1月4日前繳回，謝謝!!
- 7)指導學生簽到單、請領清冊，請一併放置交換櫃至
虎林國中科技中心 收

附件八：初賽、決賽指導學生—成果報告(初賽、決賽均填，交電子檔)

活動名稱	新竹市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		
活動類別	☐ 初賽 ☐ 決賽 指導學生成果報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1. 2. 3. (請參閱科技領域課程綱要)		1. 2. 3. 4. (請參閱科技領域課程綱要)	
主辦學校	新竹市○○國中／小		
隊伍編號	_____ - 生 - _____	隊伍名稱	
活動時間	1. 110/10/17 12:00-13:00 2. 110/10/18 12:00-13:00 3. 110/10/21 08:00-12:00 4. (日期時間僅供參考)	活動地點	○○國中／小○○○○教室
活動對象	陳○○、林○○、李○○、蕭○○，共計 4 人。		
指導老師	蘇○○、王○○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新竹市○○國中／小
活動內容或時間表(請自行調整格式)	1. 避障車改成線控車電子電路設計與實作。 2. 投石車結構設計與實作。 3. 液壓手臂設計與實作。 4. 液壓手臂調整與測試、投石車調整與測試、避障車調整與測試。 5. (內容僅供參考) 6.		
指導學生成果照片：(照片須附說明，至少 6 張以上照片。表格得自行增減調整。)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說明：	

照片 3 說明：	照片 4 說明：
照片 5 說明：	照片 6 說明：

◎成果報告電子檔：煩請於111年1月7日(星期五)前，上傳至創意企劃書繳交位置。

➔成果檔案名稱(範例)：(請同時上傳word檔及匯出之pdf檔)

【國中-生-099_成果報告】、【國中-生-099_成果報告】